

#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訪問學人申請作業要點

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訪問學人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1.申請者之研究主題須與本系研究範圍相近，且本系有教師願意接待。
  - 2.申請者為國外大學博士班研究生、博士後研究或人類學相關系所教師。
- 三、訪問期限：

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
- 四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：
  - 1.履歷表一份。
  - 2.研究計劃書一份
  - 3.近三年相關著作各一份
  - 4.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一封。
  - 5.來台研究經費證明。
- 五、審核辦法：

申請案件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議決，獲半數以上同意後通過
- 六、權利：

本系得提供共用之研究空間及電腦設備，圖書資料之閱覽。
- 七、義務：
  - 1.在系上公開演講一次，報告其研究成果。
  - 2.鼓勵申請者投稿「考古人類學刊」。
  - 3.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，須註明「本書(或論文)係在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訪問期間完成」之字樣，發表後贈送本系一份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